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重新招标)

项目名称：陶然亭春棠秋菊传统花展（第二包：花卉环境布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97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972-XM001
- 2.项目名称：陶然亭春棠秋菊传统花展
- 3.预算金额：95.5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95.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分项内容	分项最高限价 (万元)
02	花卉环境布置	95.5	1项	陶然亭公园春棠秋菊传统花展结合本园自身特色，聚焦文化特色、时代发展，为大家营造出一幅生动有趣、主题鲜明的园林景观。设计应遵循“因地制宜、艺术科学、环保节约”的总体原则。	海棠盆景租摆、春季园艺布景	70
					秋季园艺布景	25.5

注：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晚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4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6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招标编号：0701-264108050401/02

3.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1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3558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黄美贤、韩峰、赵宇辰，010-81168770、13716908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美贤、韩峰、赵宇辰

电 话：010-81168770、137169083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花卉环境布置</td> <td>农、林、牧、渔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花卉环境布置	农、林、牧、渔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花卉环境布置	农、林、牧、渔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请投标人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p> <p>特别提示：</p> <p>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 投标人应首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770、13716908322 邮箱:huangmeixian@cgci.gt.cn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计费基数(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 colspan="3">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 colspan="3">0.008%</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p>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计费基数(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计费基数(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

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

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1小时内使用CA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商务部分 (21分)	投标人实力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6分)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园林绿化类）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投标人须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含合同内容、数量等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方为投标人本身； 2.合同签订时间：须为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算1个有效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进行整体评价。</p> <p>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p> <p>项目团队有具体的人员安排，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性及项目经验有欠缺，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项目团队人员安排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得0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个人简历等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技术及服务部分 (69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实施方案完整，全面准确，可行性强，得10分；</p> <p>实施方案通用，但具备可行性，得7分；</p> <p>实施方案有欠缺，存在明显不合理内容，得4分；</p> <p>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得0分。</p>
	苗木花卉 供应方案 及保障措 施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制定全面、科学合理的苗木花卉供应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专门的花卉培育基地、花卉品种及数量；包装及运输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p>

	<p>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要。得 10 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较可靠;资源投入较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要。得 7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 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要。得 4 分。</p> <p>方案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不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要。得 0 分。</p>
养护管理措施 (10分)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养护管理措施”进行评审。</p> <p>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p> <p>措施内容完整, 具备可操作性,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p> <p>措施内容有欠缺, 可操作性差,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 得 0 分。</p>
组织机构管理及劳动力保障措施 (5分)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组织机构管理及劳动力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劳动力计划和项目团队的选择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劳动力需要,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有组织机构设置, 劳动力计划和项目团队的选择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劳动力需要, 保障措施可行, 得 3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有欠缺, 劳动力计划和项目团队的选择能满足本项目的劳动力需要, 保障措施有欠缺、细节待完善, 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 得 0 分。</p>
机械设备配置方案 (5分)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机械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评审。</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高, 得 5 分;</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数量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配置齐全、满足环保要求, 得 3 分;</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有欠缺, 部分满足项目需要, 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得 0 分。</p>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进度及保证措施完整可行, 得 3 分;</p> <p>进度计划可行, 保证措施有欠缺, 得 1 分;</p> <p>进度计划不合理, 保证措施不力, 得 0 分。</p>
确保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分)	<p>确保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p> <p>质量体系完善, 措施有力 5 分;</p> <p>质量体系完整, 措施合理 3 分;</p> <p>质量体系、措施有欠缺, 但可行 1 分;</p> <p>质量体系及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 0 分。</p>

	确保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 (5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 5 分； 方法可行，措施有欠缺 3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0 分。
	文明实施及环保措施 (5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 5 分； 措施可行，措施有欠缺 3 分； 措施有欠缺 1 分； 措施无针对性，方法不合理 0 分。
	应急预案 (9分)	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应急管理体系，但处突能力、防范意识及风险把控能力有欠缺，得 6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 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陶然亭春棠秋菊传统花展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陶然亭公园

三、服务周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承包内容：

（一）海棠盆景租摆、春季园艺布景

1、海棠盆景租摆及其他盆栽春花植物布置（详见附件）仅示意，实际租摆苗木不低于附件图示标准。

2、花卉园艺景观布置（不少于 4 个景观节点，总面积不少于 350 平米）



3、容器花卉布置（一季不少于 3 组）



4、花卉展棚花架搭建及装饰布置（中心广场展棚花架区域布置面积不少于 200 平米，展棚花架不少于 4 组）



5、中心广场及科普小屋旁花境景观布置（一季花境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



6、花卉园艺配景布置（依据设计方案）



（二）秋季园艺布景（参考图同春季）

1、容器花卉布置（一季不少于3组）

2、花卉展棚花架搭建及装饰布置（中心广场展棚花架区域布置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展棚花架不少于4组）

3、中心广场及科普小屋旁花境景观布置（一季花境面积不少于400平米）

4、花卉园艺配景布置（依据设计方案）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图片仅用于说明效果，不作为评分依据或强制执行标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文件独立编制响应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上述布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各节点布置费用在总预算金额内可调剂使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承包范围

（一）布置方案的搭建制作、装饰布置及人工。

- 1、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进行设计，编制相关图纸。
- 2、保证布景及花卉摆放期间的安全。
- 3、依据施工图进行布置。
- 4、负责运输相应材料到指定地点，并保证运输，组装安全。
- 5、摆放完毕后，将结构拆卸，按照招标人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并保证拆卸运输，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损害赔偿问题（包括投标人员工及任何第三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如遇极端天气须及时进行拆除与修补。

（二）花卉栽植。

- 1、依据场地实际情况种植时令花卉。种植的花卉品种需在招标人规定的进场施工时间的前3天与招标人进行协商，并提供相对应花卉的冠幅、高度、花期，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栽植。

2、保证种植过程中的安全及整洁。

（三）盆景租摆

1、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运输至公园指定地点。

2、提供海棠春花文化节展出期间海棠盆景养护技术指导。

六、技术要求

陶然亭公园春棠秋菊传统花展结合本园自身特色，聚焦文化特色、时代发展，为大家营造出一幅生动有趣、主题鲜明的园林景观。设计应遵循“因地制宜、艺术科学、环保节约”的总体原则。

园艺景观布置、展棚花架春、秋季搭建及装饰布置应主题鲜明，体现艺术价值、园艺特色、文化内涵，做好防溢水设计。

盆景租摆的所有海棠植株均为当地“沂州海棠”精品或新优品种，植株无病虫害、株型饱满、干皮枝条无损伤。盆景展品须造型优美、高低错落，能够丰富公园春花景观，创造春花景点，营造优美的花季景观观赏效果。

花境景观需着重表现季节景观，设计应考虑排水坡度，植物栽植深度应以满足植物的正常生长为前提。

容器花卉布置体量、具体摆放位置需结合场地条件，考虑安全性、协调性、装饰性以及容器的功能性、耐用性。留足植物种植深度和宽度，并考虑容器的蓄排水功能。

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安全围栏注意成品保护，保持场地整洁。

附件

陶然亭公园海棠盆景展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效果图	组盆规格（株）	数量（盆）	备注
1	山水组合盆景		海棠及山石小品组合 H: 120-150cm 十五年生以上苗木	9	展架尺寸 160*70*50
2	小型山水组合盆景		海棠及山石小品组合 H: 120-150cm 十五年生以上苗木	6	展架尺寸 100*60*45
3	海棠组合盆景（大型）		5至8株 H: 80-100cm 十五年生以上苗木	20	展架尺寸 80*60*40/80*60*45
4	海棠组合盆景（中型）		3至5株 H: 60-80cm 八年生以上苗木	20	展架尺寸 60*60*70/60*60*55
5	海棠组合盆景（小型）		1至3株 H: 60-80cm 八年生以上苗木	20	展架尺寸 50*50*60

6	造型海棠（环境营造）		落地摆放 八年生以上苗木	150	
7	长寿冠云盘		落地摆放 160-180cm	H: 10	落地，无展架
8	六角盆老桩海棠盆景		落地摆放 100-110cm	H: 20	落地，无展架
9	云盘造型盆景		H: 120-150cm 八年生以上苗木	40	塑木展架,友情多提供 10 盆
10	盆栽垂丝海棠		落地摆放 H: 200-250cm	50	落地，无展架
11	黑松		H: 50cm, 20 年生	6	
12	海棠微型盆		微型精品，5 年以上	50	

13	冬红海棠		H: 80cm, 30 年生老桩	2	
14	长寿冠小盆景		精品山水组合	2	
15	沂蒙红小盆景		H: 50cm, 老桩	1	
16	东洋锦老桩		H: 60cm, 30 年生老桩	3	
17	贵人果小老桩		H: 40cm, 15 年生老桩	4	

18	长寿冠原生桩		H: 50cm, 25 年生老桩	4	
19	白寿老桩		H: 60cm, 25 年生老桩	2	
20	原生长寿冠组合		精品山水组合, 10 年以上	3	
21	东洋锦单盆		10 年以上	4	
总计				4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陶然亭春棠秋菊传统花展 （第二包：花卉环境布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甲方海棠盆景租摆、园艺布景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布展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布展范围

陶然亭公园内。

（二）服务内容

1. 春棠秋菊两季花展整体方案设计，内容包含园艺景观节点（只涉及春棠花展，要求不少于4个景观节点，总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容器花卉布置（春秋两季，一季不少于3组）、展棚花架（春秋两季，一季不少于4组，中心广场展棚花架区域布置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花境种植（春秋两季，一季花境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花卉园艺配景（春秋两季）等。

2. 海棠盆景租摆：春棠花展所需海棠盆景的租摆、运输、

养护、撤展等；其他盆栽春花植物购买、运输、布置及撤展等。

3. 园艺布景：春棠花展园艺景观节点、春秋两季的容器花卉布置所需容器更新、苗木购买、摆放或种植、养护、撤展及恢复工作等；春秋两季的花卉展棚花架的骨架搭建、棚布设计、制作、安装、展棚花架布置所需装饰的购买、安装及布展完成后最终的撤展及恢复工作等。

4. 花境种植：中心广场及科普小屋旁春、秋两季花境的土地平整、花卉采购、运输与种植等工作。

5. 花卉园艺配景：春、秋两季花卉园艺配景所需材料的购买、运输、安装、撤展、恢复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规格、质量要求

1. 海棠盆景

（1）所有海棠植株均为当地“沂州海棠”精品或新优品种，植株无病虫害、株型饱满、干皮枝条无损伤。盆景展品须造型优美、高低错落，能够丰富公园春花景观，创造春花景点，营造优美的花季景观观赏效果。

（2）按照附件：《陶然亭公园海棠盆景展品明细表》中的数量及规格提供租摆海棠盆景，海棠展示品种须保证 20 个以上，其中普通规格盆景品种须包含‘长寿冠’‘银长寿’‘多彩’‘大富贵’‘长寿乐’‘复色’‘东洋锦’‘世界

一号’ ‘大樱桦’ ‘羽衣’ ‘雪之辉’ 等优良海棠品种；微型规格盆景品种须包含‘姬小町’ ‘初心’ ‘东洋锦’ ‘大樱桦’ ‘东洋锦十八重咲’ ‘柳叶八重’ 等海棠品种。其他新优品种须保证 5 种以上。

（3）乙方提供的海棠盆景须确保花期符合展出要求。即：海棠春花文化节开展初期 40%的植株处于始花状态，60%处于花蕾膨大期，展览末期 40%的植株处于盛花期。

2. 园艺景观节点：只涉及春棠花展，要求不少于 4 个景观节点，总面积不少于 350 平米。

3. 容器花卉布置：春秋两季，一季不少于 3 组。

4. 展棚花架：

（1）春秋两季，一季不少于 4 组，中心广场展棚花架区域布置面积不少于 200 平米。

（2）制作内容的材料、尺寸规格等符合甲方需求，制作工艺应精良，喷绘画面应完整、无破损、无瑕疵，布置完成后的景观内容应美观、牢固，无安全隐患。

5. 花境种植：春秋两季，一季花境面积不少于 400 平米。

（二）技术要求

1. 海棠盆景：现场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2 人，须具有 5 年以上海棠苗木养护经验及盆景制作工作经验，且具备较强沟通协调能力。负责完成海棠苗木盆景的制作与海棠盆景养护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2. 园艺布景：

（1）现场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2 人，须具有 5 年以上园艺布景相关工作经验，且具备较强沟通协调能力。负责完成布景及展期养护的技术指导等工作。乙方在施工前 5 个工作日须向甲方提交施工排期表。

（2）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撤除完成之日止。

（3）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壹级养护标准。

（4）项目过程中的设计、施工、养护、撤除、场地恢复及安全等须符合《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一）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 元）。

（二）费用支付

1. 合同首款：海棠春花文化节开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乙方合同首款作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的费用，合同首款费用为 元（¥ 元）。

合同二期款：乙方顺利完成春棠花展布展及撤展相关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根据乙方海棠春花文化节实际工作内容，在春季布展工作结束后按结算审计金额支付合同二期

款费用。

合同三期款：乙方顺利完成秋菊花展布展及撤展相关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内容依据结算审计金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剩余款项。

2.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网银、汇款、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元）。2026 年 11 月底前，如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或不存在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等情形，由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无利息）。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损失。

3. 乙方在甲方支付应付款项前，为甲方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时间顺延，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5.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 0000 4007 0869 X2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货时间：

1. 春棠花展：甲方计划于 2026 年 3 月下旬在陶然亭公园内举办海棠春花文化节，乙方负责于 2026 年 3 月下旬前将海棠春花文化节所需海棠盆景、盆栽春花植物、地栽植物、展棚花架、容器花卉布置及其它所需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需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秋菊花展：甲方计划于 2026 年 9 月中下旬在陶然亭公园内开展秋菊花展花卉布置事项，乙方负责于 2026 年 9 月中下旬前将花展所需的盆栽植物、地栽植物、展棚花架、容器花卉布置及其他所需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需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交货地点：北京市陶然亭公园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所需物料的配送、运输与安装等事项，因运输、配送与安装等事项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服务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将甲方所需内容制作完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随机抽样检查或全面检查。在验收过程中，

甲方对海棠盆景展品、盆栽及地栽花卉的品种、花期、质量等及制作内容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保障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设计成果、花材选用、布展所制作的内容提出建议和想法，以使乙方提供的相关内容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海棠盆景、花材、制作内容等进行检查验收，以确保提供的相关内容能够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出的设计成果、制作成果进行确认、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以及与乙方沟通等。

4. 在进园施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约定的施工便利。

5. 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支付应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春棠秋菊两季花展方案设计及相关布展等工作，配备相应的人员、苗木、花材和设备等。

2. 乙方包工包料，承担履行本合同期间为完成布展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加工费、税费等。

3. 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具有安全性、创新性、合理性及适用性，制作过程及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不违背社会公德，不恶意诋毁、诬陷他人，进而保证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相关权益（知识产权权益等），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实际使用的需求。

4.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制作，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要求及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制作成果。

5. 乙方须服从甲方有关布展的各项要求及时间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将海棠盆景、花材、展棚花架、容器花卉布置等内容运抵甲方指定位点并确保抵达时无损坏。如有从京外进场的布展内容，若遇特殊情况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进京，在物流不中断的情况下，乙方须及时寻找可进京物流公司，将甲方所需展品运至合同约定地点，保证甲方按时完成布展。乙方须保障布展完成后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公园有关规定。

6. 春棠秋菊花展筹备及展出期间，乙方须配备至少 2 名以上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现场布展策划工作。

7.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内容质量，能够满足展览效果。

8. 春棠秋菊花展展出期间，乙方需根据海棠盆景、花卉开花情况，考虑到二次换花问题，确保展览期间的观赏要求。

9. 乙方负责春棠秋菊花展结束后的撤展工作，须保障撤

展后场地的清洁符合公园有关规定。

10. 如有异地购苗，乙方须提供异地购苗的检疫证明及相关票据。

11. 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设计作品均为原创，并且设计作品中包含的各元素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乙方提交的设计作品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如已采纳的作品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由乙方全面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违章、交通事故、与游客产生纠纷、对公园内的植物、建筑物以及公共设施等造成损害等安全服务事故，或发生各种意外、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死亡、伤害等各项赔偿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布展成果的维护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春棠秋菊花展所涉及的海棠盆景、花材、展棚花架、容器花卉布置、花境等材料及景观效果。

3. 质量保修期：春棠秋菊花展筹备及展出期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若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三）若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提交制作内容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使用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五）因乙方原因致使制作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无论是生产原因，还是包装运输或安装原因造成的），乙方负责包换，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支出费用，否则须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制作或进场施工而造成返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违法、违纪、违章、交通事故、与游客产生纠纷、对公园内的植物、建筑物以及

公共设施等造成损害等各种安全服务事故，或各种意外、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死亡、伤害等各项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经核查情况属实，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视情节轻重，另行处理。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乙方工作人员起诉或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因乙方制定的方案或在承办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九）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标准、花期效果等要求提供给甲方的展品，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如不能调换或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换的，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渠道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期内，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由乙

方全面负责展品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章、交通事故、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工作中出现各种安全服务事故时，或因展品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者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无效，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知识产权及版权

1. 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此知识成果享有永久使用权。

2. 对本合同及履行合同中涉及的成果资料及工作期间的方案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PPT、Word、PDF）等内容，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成果。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陶然亭公园海棠盆景展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效果图	组盆规格（株）	数量（盆）	备注
1	山水组合盆景		海棠及山石小品组合 H: 120-150cm 十五年生以上苗木	9	展架尺寸 160*70*50
2	小型山水组合盆景		海棠及山石小品组合 H: 120-150cm 十五年生以上苗木	6	展架尺寸 100*60*45
3	海棠组合盆景（大型）		5至8株 H: 80-100cm 十五年生以上苗木	20	展架尺寸 80*60*40/80*60*45
4	海棠组合盆景（中型）		3至5株 H: 60-80cm 八年生以上苗木	20	展架尺寸 60*60*70/60*60*55
5	海棠组合盆景（小型）		1至3株 H: 60-80cm 八年生以上苗木	20	展架尺寸 50*50*60

6	造型海棠（环境营造）		落地摆放 八年生以上苗木	150	
7	长寿冠云盘		落地摆放 160-180cm	H: 10	落地，无展架
8	六角盆老桩海棠盆景		落地摆放 100-110cm	H: 20	落地，无展架
9	云盘造型盆景		H: 120-150cm 八年生以上苗木	40	塑木展架,友情多提供 10 盆
10	盆栽垂丝海棠		落地摆放 H: 200-250cm	50	落地，无展架
11	黑松		H: 50cm, 20 年生	6	
12	海棠微型盆		微型精品，5 年以上	50	

13	冬红海棠		H: 80cm, 30 年生老桩	2	
14	长寿冠小盆景		精品山水组合	2	
15	沂蒙红小盆景		H: 50cm, 老桩	1	
16	东洋锦老桩		H: 60cm, 30 年生老桩	3	
17	贵人果小老桩		H: 40cm, 15 年生老桩	4	

18	长寿冠原生桩		H: 50cm, 25 年生老桩	4	
19	白寿老桩		H: 60cm, 25 年生老桩	2	
20	原生长寿冠组合		精品山水组合, 10 年以上	3	
21	东洋锦单盆		10 年以上	4	
总计				42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花卉环境布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各单项价格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海棠盆景租摆、春季 园艺布景				
2	秋季园艺布景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项目实施方案、苗木花卉供应方案及保障措施、养护管理措施、组织机构管理及劳动力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配置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文明实施及环保措施、应急预案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